

康德七年六月

滿洲偽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六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六十九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 勅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國務院官制中修正之件

一 第八條中「產業、經濟」改為「農業、經濟」

二 第十三條中「參事官 四十七人 應任  
官 四十九人 應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改為「參事官

三 第十七條改為如左

四 第十七條 金鑾處掌管左列事項

五 第十七條改為如左

六 第十七條 金鑾處之起草及關稅調整

七 第十七條 關於重要企畫之起草及關稅調整

八 第十七條 關於總動員計畫事務之統轄事項

九 第十七條 關於物資、匯兌及資金之基本計

十 第十七條 關於樹立事項

十一 第十七條 關於內外事情之調查事項

十二 本令自康熙七年六月一日施行

股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熙六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

二 第三十七條 金鑾處掌管左列三司

## 一 第五章及第六章改為如左

二 第三十四條 興農部大臣掌理關於農、林、水

三 第三十五條 興農部左列職員

四 第三十六條 興農部右列職員

五 第三十七條 興農部左列職員

六 第三十八條 興農部右列職員

七 第三十九條 興農部左列職員

八 第四十條 興農部右列職員

九 第四十一條 興農部左列職員

十 第四十二條 興農部右列職員

十一 第四十三條 興農部左列職員

十二 第四十四條 興農部右列職員

十三 第四十五條 興農部左列職員

十四 第四十六條 興農部右列職員

十五 第四十七條 興農部左列職員

十六 第四十八條 興農部右列職員

十七 第四十九條 興農部左列職員

十八 第五十條 興農部右列職員

十九 第五十一條 興農部左列職員

二十 第五十二條 興農部右列職員

二十一 第五十三條 興農部左列職員

二十二 第五十四條 興農部右列職員

二十三 第五十五條 興農部左列職員

二十四 第五十六條 興農部右列職員

二十五 第五十七條 興農部左列職員

二十六 第五十八條 興農部右列職員

二十七 第五十九條 興農部左列職員

二十八 第六十條 興農部右列職員

二十九 第六十一條 興農部左列職員

三十 第六十二條 興農部右列職員

三十一 第六十三條 興農部左列職員

三十二 第六十四條 興農部右列職員

三十三 第六十五條 興農部左列職員

三十四 第六十六條 興農部右列職員

## 勅令第四十一號

國務院官制中修正ノ件

一 第八條 「產業、經濟」ヲ「農業、經濟」ニ改ム

二 第十二條中「參事官 四十七人 應任  
官 四十九人 應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改為「參事官

三 第十七條改為如左

四 第十七條 金鑾處掌管左列事項

五 第十七條 關於重要企畫ノ立案及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六 第十七條 關於總動員計畫事務ノ統轄ニ關スル事項

七 第十七條 關於物資、匯兌及資金之基本計

八 第十七條 關於樹立事項

九 第十七條 關於內外事情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十 第十七條 關於公報セシム

十一 本令ハ康熙七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十二 股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務院

十三 各部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

十四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十五 附則

十六 本令ハ康熙七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十七 股參議府之指揮從事技術

十八 股參議府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十九 股參議府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二十 股參議府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二十一 股參議府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二十二 股參議府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二十三 股參議府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二十四 股參議府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二十五 股參議府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二十六 股參議府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二十七 股參議府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二十八 股參議府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 一 第五章及第六章ヲ左ノ如ク改ム

二 第三十四條 興農部大臣掌理關於農、林、水

三 第三十五條 興農部左ノ職員ヲ置ク

四 第三十六條 興農部右ノ職員ヲ置ク

五 第三十七條 興農部左ノ職員ヲ置ク

六 第三十八條 興農部右ノ職員ヲ置ク

七 第三十九條 興農部左ノ職員ヲ置ク

八 第四十條 興農部右ノ職員ヲ置ク

九 第四十一條 興農部左ノ職員ヲ置ク

十 第四十二條 興農部右ノ職員ヲ置ク

十一 第四十三條 興農部左ノ職員ヲ置ク

十二 第四十四條 興農部右ノ職員ヲ置ク

十三 第四十五條 興農部左ノ職員ヲ置ク

十四 第四十六條 興農部右ノ職員ヲ置ク

十五 第四十七條 興農部左ノ職員ヲ置ク

十六 第四十八條 興農部右ノ職員ヲ置ク

十七 第四十九條 興農部左ノ職員ヲ置ク

十八 第五十條 興農部右ノ職員ヲ置ク

十九 第五十一條 興農部左ノ職員ヲ置ク

二十 第五十二條 興農部右ノ職員ヲ置ク

二十一 第五十三條 興農部左ノ職員ヲ置ク

二十二 第五十四條 興農部右ノ職員ヲ置ク

二十三 第五十五條 興農部左ノ職員ヲ置ク

二十四 第五十六條 興農部右ノ職員ヲ置ク

二十五 第五十七條 興農部左ノ職員ヲ置ク

二十六 第五十八條 興農部右ノ職員ヲ置ク

二十七 第五十九條 興農部左ノ職員ヲ置ク

二十八 第六十條 興農部右ノ職員ヲ置ク

二十九 第六十一條 興農部左ノ職員ヲ置ク

三十 第六十二條 興農部右ノ職員ヲ置ク

三十一 第六十三條 興農部左ノ職員ヲ置ク

三十二 第六十四條 興農部右ノ職員ヲ置ク

三十三 第六十五條 興農部左ノ職員ヲ置ク

三十四 第六十六條 興農部右ノ職員ヲ置ク

三十五 第六十七條 興農部左ノ職員ヲ置ク



















該項圖於交通部及該省縣公署均有存

康熙七年六月一日

別紙側面八交通部及當該省縣公署二備八

嘉慶七年六月一日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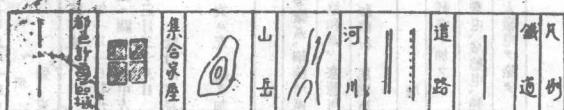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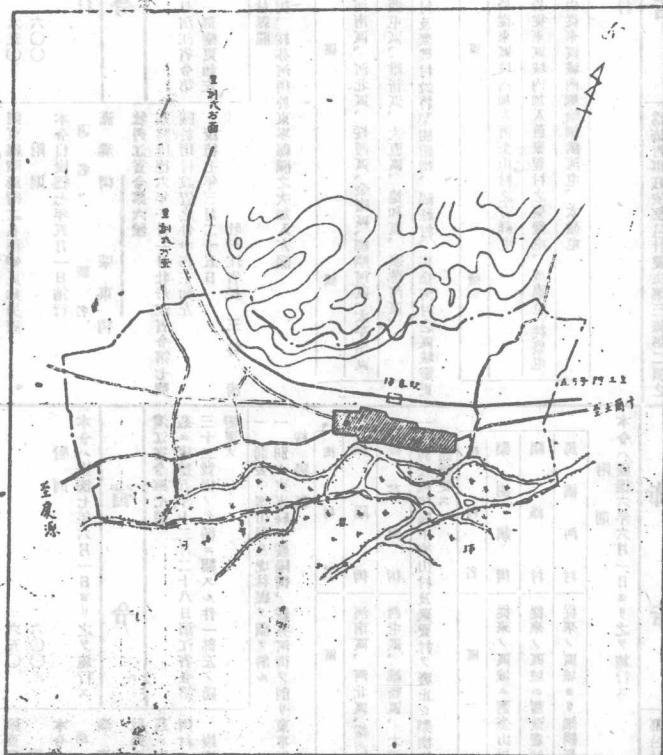
以供參閱此佈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大臣 李 船 庚

國域圖

許邑都春暉  
万十尺縮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公 告

ア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